新竹市天主教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銷過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銷過 學生姓名		學號： 班級：　　座號：	
懲處日期：			
懲處事由：			
處分種類：	□警告：　　次	□小過：　　次	□大過：　　次
同意銷過事由：	（需請導師填寫）		

同　意　銷　過　申　請　附　署			
家　　長	導　　師	任　課　老　師	生　教　組　長
輔 導 主 任(小過以上)	學　務　主　任	副　校　長	校　　長

愛校時數	共計　　小時
銷過方式	□ 夜間多元課程(僅限作業警告) □ 愛校服務　（請學生自行勾選）
銷過執行教師	
銷過執行日期與時間	

注意事項：

1. 銷過申請單送交學務處後，請在一週內至學務處確認是否完成申請。
2. 銷過申請通過之後，請盡速完成銷過工作，跨學期未完成者請重新申請。
3. 作業警告申請銷過請將缺繳之作業完成，並送請該任課老師確認後於銷過執行教師欄簽章。
4. 完成銷過程序後，銷過申請單親自送給生教組長確認核章，完成後交由學務處鎧均老師核銷。